威海海洋学院院务公开指南

一、院务公开的主要内容

1、面向社会公开的主要信息

（1）学院概况。主要包括学校名称、历史沿革、办学地点、办学性质、办学宗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、联系方式、办学条件等；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简介及分工；管理机构、院系部的的设置；学校章程、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办事流程。

（2）重大改革与决策。主要包括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；学科建设、教学、科研及内部管理体制等重大改革方案；教学质量工程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。

（3）人事与人才工作。主要包括人事调配政策及结果；教职工录用、培训、考核、奖惩办法及结果；工资、津贴、补贴政策及调整方案；定岗定编、岗位聘任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；培训及各类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条件、程序和结果；教师评估评奖办法及结果；教师申诉办法。

年度人才招聘、引进计划及结果；杰出人才的引进；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、特聘岗位等评选的条件、办法和评选结果。

（4）财务管理。主要包括年度经费预决算、重大财务计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；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；单位专项经费、办公经费、接待经费等的开支情况；各类收费项目的标准、依据、程序以及代收代办项目收费情况；物资、设备、项目、工程、材料等招投标和中标情况；基本建设与维修工程立项、预算、验收与审计情况；社会（个人）捐赠收支情况；统计公报、财务年报。

（5）教学与科研管理。主要包括专业设置、调整与建设方案；教学计划、教学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；学籍管理、学位授予规定；教学改革立项、教学成果、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、条件、程序及结果。

科研项目的申报、评审和立项情况；项目执行、验收及评估情况；科技项目的国内外合作和推广。

（6）招生考试管理。主要包括招生章程，各类招生计划、政策、成绩及录取结果；各类学生考试规定、考试纪律。

（7）学生工作。主要包括学生教育管理规定；各项评优、评先办法及名单公示；各级学生干部的任免公示；团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；学生申诉渠道和处理程序。各类专项奖、助学金、贷款、困难补助的评选办法及获得者名单公示；勤工助学岗位公告、获得校内岗位人员名单及酬金公示。

2、面向校内公开的主要信息

（1）重大改革与决策。学科建设、教学、科研及内部管理体制等重大改革方案；教学质量工程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。

（2）人事工作。主要包括人事调配政策及结果；教职工录用、培训、考核、奖惩办法及结果；工资、津贴、补贴政策及调整方案；定岗定编、岗位聘任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；培训及各类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条件、程序和结果；教师评估评奖办法及结果；教师申诉办法。

（3）财务管理与审计工作。主要包括年度经费预决算、重大财务计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；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；单位专项经费、办公经费、接待经费等的开支情况；各类收费项目的标准、依据、程序以及代收代办项目收费情况；物资、设备、项目、工程、材料等招投标和中标情况；基本建设与维修工程立项、预算、验收与审计情况；社会（个人）捐赠收支情况；统计公报、财务年报。

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专项财务审计报告。

（4）资产管理。主要包括大型仪器设备的验收、使用运行情况，大型废旧仪器设备及大宗废旧物资的处理情况；国有资产、办公用房的分配及管理使用情况；*教职工住房建设、分配方案及结果；校办产业经营与管理。*

（5）科研管理。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的申报、评审和立项情况；项目执行、验收及评估情况；科技项目的国内外合作和推广。

（6）学生工作。主要包括学生教育管理规定；各项评优、评先办法及名单公示；各级学生干部的任免公示；团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；学生申诉渠道和处理程序。各类专项奖、助学金、贷款、困难补助的评选办法及获得者名单公示；勤工助学岗位公告、获得校内岗位人员名单及酬金公示。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、就业信息及就业率。

（7）对外合作与交流。主要包括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，*外籍教师留学生的管理制度*，出国留学学生选派规定。

（8）应急预案。主要包括自然灾害、紧急安全卫生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及处置情况；学生住宿、用餐、组织活动等服务事项及安全管理情况。

3、依据群众申请公开的信息

主要包括根据自身学习、科研、工作等特殊需要，以书面形式（包括数据电文形式）向学院申请获取的相关信息。

 二、院务公开的方法形式

院务公开的形式，要根据院务公开的内容、范围及方式的具体情况确定。

面向社会公开的主要形式：

一是通过网络、广播、电视等媒体发布的形式公开；

二是通过发送书面通知、信函、宣传图片等形式公开；

三是通过召开新闻媒体发布会形式公开。

面向校内公开的主要形式：

一是通过下发文件、简报、通报、会议传达等形式公开；

二是通过校园网、设立院务公开网页形式公开；

三是在院内设立固定的公开栏、宣传栏等形式公开；

四是定期召开教代会、学代会、通过会议形式公开；

五是针对群众申请公开的内容，通过专题答复的形式公开。